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烨东

6、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月河东畔路16号院2号楼5层501-1号房屋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7人，代表股份36,672,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670,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3人，代表股份2,002,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5人，代表股份5,783,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781,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3人，代表股份2,002,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1%。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520,722	99.5863%	130,100	0.3548%	21,600	0.058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32,271	97.3772%	130,100	2.2493%	21,600	0.3734%	0	通过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516,522	99.5749%	133,700	0.3646%	22,200	0.060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28,071	97.3046%	133,700	2.3116%	22,200	0.3838%	0	通过

议案2属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国林、赖元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投资广州众行励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出资比例为5.6818%（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该基金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注册登记，且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前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决策失误、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领域的优势，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因此，公司拟与海南众行信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广州众行励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出资比例为5.6818%。

公司与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广州众行励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5,000____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或运营的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新一代显示技术、集成电路技术、新能源及储能、新材料、新技术等硬科技及前沿领域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二）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北京众行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众行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CPX6F62P _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4688
备案时间	2023/10/3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达飞
成立日期	2023/07/2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G座210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胡同71号3号楼3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达飞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89.31	3,230.52
负债总额	2,446.04	2,299.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3.27	931.30
资产负债率	70.10%	71.17%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2.00	1,456.82
净利润	111.97	122.30

3、其他基本情况

北京众行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经验丰富，公司经营正常。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北京众行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众行信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8YG8L47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7/21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E区二楼D区-125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达飞
出资额	399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达飞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三）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广州越秀引领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广州越秀引领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XENR50J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9/04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29号2804房-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厦门金创展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厦门金创展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MAKN985A9N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9/30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同安区云谷路36号502室之五十八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3、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20509561804316D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09/08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22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周剑
注册资本	27,890.1752万元
主营业务	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剑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4、国贸创领（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国贸创领（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10118MACF7FM795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4/1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1幢11层Q区113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弄8号13号楼17楼
法定代表人	龚家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5、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30000776617307P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5/07/11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75号3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55号顺网运河国际
法定代表人	华勇
注册资本	67,416.3882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勇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6、孙达飞

姓名	孙达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7、王成岩

姓名	王成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8、周剑

姓名	周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9、洪杰

姓名	洪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州众行励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尚未注册成立_________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众行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88,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注册成立
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期限"）。尽管有前述约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两次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每次可延长一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超过三分之二以上人数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适当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投资范围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或运营的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新一代显示技术、集成电路技术、新能源及储能、新材料、新技术等硬科技及前沿领域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具体以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地址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南众行信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	—	0.4546
2	广州越秀引领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	28.4091
3	厦门金创展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	17.0455
4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	11.3636
5	国贸创领（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	11.3636
6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	5.6818
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	5.6818
8	孙达飞	特殊有限合伙人	4,150	—	4.7159
9	王成岩	特殊有限合伙人	450	—	0.5114
10	周剑	有限合伙人	10,000	—	11.3636
11	洪杰	有限合伙人	3,000	—	3.4091
合计			88,000	—	100

注：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投资方、总出资额以及各投资方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在《广州众行励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1）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管理人另行减免，本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①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止，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1%）。

②自投资期终止之日起至退出期届满之日止，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一（1%）。

③自退出期届满之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止，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零点五（0.5%）。

计算首个管理费计算期间（见下定义）的管理费时适用的认缴出资额为本合伙企业完成首次交割后的认缴出资额；此后，计算某一年度的管理费时适用的认缴出资额、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以相应管理费计算期间的第一（1）个工作日的状态为准计算。

（2）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减免，本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①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止，年度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1%）。

②自投资期终止之日起至退出期届满之日止，年度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一（1%）。

③自退出期届满之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止，年度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零点五（0.5%）。

（3）除非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就本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善意认为适当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①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②其次，80/20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到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额达到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所取得的收益分配额的四（4）倍；

③再次，75/25分配。如有余额，则（a）百分之七十五（7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五（2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到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额达到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所取得的收益分配额的六（6）倍；以及

④最后，70/30分配。如有余额，则（a）百分之七十（7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三十（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可促使合伙企业将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可取得的收益分成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直接支付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士。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为，通过主要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或运营

的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新一代显示技术、集成电路技术、新能源及储能、新材料、新技术等硬科技及前沿领域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从而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权益实现退出；以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众行信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广州越秀引领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金创展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创领（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周剑、洪杰

特殊有限合伙人：孙达飞、王成岩

（二）投资金额

基金总出资额为人民币88,000万元，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6818%。（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出资额及公司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出资安排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

人民币现金出资。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执

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于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将当期应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以首期缴款通知注明的比例或金额为准）。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首期实缴出资后的后续出资

应由合伙人按照如下比例分别缴付：

1、为项目投资而要求缴付的，应由所有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缴付，为跟进投资而要求缴付的，应由已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根据其各自在该项目投资中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缴付；

2、为本合伙企业支付管理费以及执行合伙事务报酬、而要求缴付的，应由合伙人根据其认缴出资额按比例缴付；

3、为本合伙企业支付管理费、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以外的其他合伙企业费用而要求缴付的，如该等合伙企业费用与项目投资直接相关，应由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根据其在该项目投资中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缴付；如该等合伙企业费用与项目投资不直接相关，应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缴付。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下"（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之"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五）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期限"）。尽管有前述约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两次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每次可延长一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超过三分之二以上人数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适当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的相应程序。

（六）违约责任

首期出资违约。对于首期出资全部违约的出资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同该等有限合伙人从未入伙并将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中减去，或减少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并依此办理相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手续；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在本合伙企业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手续前给予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一定的付款宽限期，要求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在宽限期内缴付出资。但无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采取前述何种方式，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减免，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首期出资比照本协议（其他出资违约）第1项和第2项的约定计算并向合伙企业支付出资违约金和赔偿金。

其他出资违约。对于首期出资全部违约之外（包括首期出资部分违约或首期出资违约之外的出资违约）的出资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给予其一定期限的宽限期，及/或决定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该出资违约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1、出资违约金。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减免，自该等后续出资付款到期日次日起至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实际缴付该等后续出资之日，就该等逾期缴付的金额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二（0.02%）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出资违约金"）。

2、赔偿金。在出资违约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支付出资违约金未能弥补出资违约合伙人的出资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及/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情况下，出资违约合伙人还应就该等损失向合伙企业及/或其他合伙人进行赔偿（"赔偿金"）。该等应予以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因该等出资违约行为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支付费用及/或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及合伙企业因向出资违约合伙人追索出资违约金、赔偿金等而发生的法律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八）协议生效

除适用法律和规范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

发生之日（"生效日"）起对所有合伙人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1、当本协议的修改内容为本协议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签署修改后的本协议；

2、当本协议的修改内容为本协议规定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之相关内容时，在合伙人决议有效通过的情况下，由同意通过合伙人决议的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本协议；

3、本协议首次签署时，全体合伙人一致签署的本协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六、风险提示

1、该基金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注册登记，且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前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决策失误、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3,325,31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094,520.05/286,354,209×10=0.17790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77909元/股。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的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286,354,209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3,325,317股后的总股本283,028,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5,094,520.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已暂停回购股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暂停自主行权。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86,354,209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3,325,317股后的总股本283,028,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62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0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78	李建国
2	08*****911	南京弘泽元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110	许文杰
4	02*****403	梁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094,520.05/286,354,209×10=0.17790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77909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96.94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96.9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5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

咨询联系人：罗剑涛

咨询电话：020-87596583

传真电话：0771-55605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97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25,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最高成交价为5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65元/股，成交总金额16,667.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6,354,20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325,317股后的283,028,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25,317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且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0.017790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1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2026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96.94元/股-0.0177909元/股≈96.92元/股。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6.9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9.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96.9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4.7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40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108	243,858,738	23.06%
其中：现场投票	3	241,897,406	22.88%
网络投票	105	1,961,332	0.19%

说明：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73,874,227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6,500,05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57,374,177股。

2、内资股（A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内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内资股总体情况	103	126,305,866	19.04%
其中：现场投票	2	124,443,103	18.76%
网络投票	101	1,862,763	0.28%

3、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外资股总体情况	5	117,552,872	29.82%
其中：现场投票	1	117,454,303	29.80%
网络投票	4	98,569	0.03%

4、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105	1,961,332	0.19%
其中：现场投票	0	0	0.00%
网络投票	105	1,961,332	0.19%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43,605,067	99.8960%	189,371	0.0777%	64,300	0.0264%	通过
其中，内资股（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6,052,195	99.7992%	189,371	0.1499%	64,300	0.0509%	
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552,8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07,661	87.0664%	189,371	9.6552%	64,300	3.27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43,601,517	99.8945%	192,921	0.0791%	64,300	0.0264%	通过
其中，内资股（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6,048,645	99.7964%	192,921	0.1527%	64,300	0.0509%	
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552,8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04,111	86.8854%	192,921	9.8362%	64,300	3.2784%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43,601,517	99.8945%	192,921	0.0791%	64,300	0.0264%	通过
其中，内资股（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6,048,645	99.7964%	192,921	0.1527%	64,300	0.0509%	
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552,8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04,111	86.8854%	192,921	9.8362%	64,300	3.2784%	

以上全部提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磊明、李烜如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1	2026/10/22	2026/10/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0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0,186,2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1,030,000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409,156,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190,30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0,186,2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1,03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409,156,200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9,156,200×0.13÷410,186,200≈0.130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30）÷（1+0）=（前收盘价格-0.1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1	2026/10/22	2026/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243997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6人，代表188名股东，代表股份173,704,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7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6名股东，代表股份172,085,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1,618,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3人，代表183名股东，代表股份1,723,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1名股东，代表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1,618,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3,421,079	99.8370%	269,000	0.1549%	14,100	0.0081%	0	通过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40,801	83.5779%	269,000	15.6041%	14,100	0.8179%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柴玲、王念慈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